

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426执377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任善虎，男，1989年0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平原县铂金公馆1号楼2单元1404室。

关于被执行人任善虎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1)鲁1426刑初183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2月15日以(2021)鲁1426鲁1426刑初183号查封令查封了任善虎、付聪名下的平原县城区共青团南路西侧铂金公馆1幢2单元14层1404室及1幢储2-29储藏室。本院查封了任善虎名下的鲁N983FE、付聪名下的鲁NWF982车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任善虎、付聪名下的平原县城区共青团南路西侧铂金公馆1幢2单元14层1404室及1幢储2-29储藏室。
- 二、拍卖任善虎名下的鲁N983FE、付聪名下的鲁NWF982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合
审 判 员 刘 成 国
审 判 员 薛 安 安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勇